

郯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9月21日，郯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郯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油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郯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郯城县汤郯公路胜利镇驻地南200米路东，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本项目于2003年建成，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68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具有年销售柴油2017吨、汽油1750吨的生产规模。郯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现已加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郯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于2019年01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郯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02月21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评函[2019]46号。由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复，主体工程擅自开工建设，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01月03日对该加油站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9]13号，见附件），郯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

2019年08月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35万元，概算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7.14%。项目实际总投资3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7.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区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生产设备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双枪加油机 2 台，实际建设有单枪加油机 2 台。项目环评中预测建设 2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实际建设有 2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由于项目柴油储罐容积（共 45m³）未发生变化，因此，加油枪数量变化对项目销售能力无影响。

本项目以上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产生量 23.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9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及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储存油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控制卸油时可能发生的溢油，并在旁边设立警告牌，防止事故的发生；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式密闭收集；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对回收的油气进行冷凝液化；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产

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正常运营及检修时产生的各类废抹布、废劳保用品，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等以及营业室运营过程产生的商业垃圾、职工生活垃圾。

①含油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0.05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含清洗水）：储油罐每年需要清洗一次，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21-08)，产生量 2.4t/a。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商业垃圾：产生量 5.8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9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可能发生的事故有设备中的管道、连接器、阀门和储油罐等损坏裂口，引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等风险。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并编制了《郟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③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05 米处的姚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及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储存油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控制卸油时可能发生的溢油，并在旁边设立警告牌，防止事故的发生；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式密闭收集；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对回收的油气进行冷凝液化；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规范作业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库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郟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0-56.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47.7dB(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项目西厂界紧邻 S232，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不予评价。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正常运营及检修时产生的各类废抹布、废劳保用品，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等以及营业室运营过程产生的商业垃圾、职工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废劳保用品（HW49，900-041-49），于《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HW08，900-221-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完善油气回收设备操作规程；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9月21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郯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年9月21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郯城县胜利乡前房庄加油站	法人	霍涛	13505392226	372822197211020415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管永	15588118263	37302198604142852
专家	临沂大学	高工	李	18953188607	372801196804190472
	临沂大学	副教授	崔	13853985039	372423197701200018
	临沂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工程师	王	18953986957	371302198706014855